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质检办质函〔2016〕588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企业质量信用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8号）要求，推进企业建立质量诚信自律机制，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，质检总局决定联合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企业发布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推动企业做好质量信用报告的发布

2015年，在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的大力推动、引导下，全国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的企业数量2024家，较2014年大幅增加。其中，上报数量超过100篇的有陕西（320篇）、山东（240篇）、福建（167篇）、甘肃（153篇）、新疆（128篇）、四川（108篇）、吉林（106篇）、河南（100篇）（见附件1）；通过专家评审，报告质量较好的有安徽、辽宁、江苏、山东、广

东、湖北、河北、四川等。

2016年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继续积极动员、引导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企业，参照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》（GB/T 31870-2015，见附件2），编写并主动向社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（发布周期统一为2015年1月至12月），勇于树立企业形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要始终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鼓励、引导企业自主发布信用报告，不强派任务，不硬性摊派，不给企业增加负担。要根据企业需要，适时指导、帮助企业按照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》正确编写，提高信用报告的质量。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和服务作用，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和行业骨干企业发布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》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，推动行业企业加强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设。

二、加强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的推广和应用

各级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要结合正在全国推广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工作，将标准自我声明与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紧密结合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自我披露。要积极探索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纳入企业质量诚信考评体系，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。探索在行政审批、年度审查、政府质量奖励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中，使用企业质量信用报告，对守信企业予以优待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中使用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》，将质量诚信纳入行业规范，加强对会员企业的

监督管理，支持诚信守法企业发展壮大。

三、加强企业质量诚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

要加大对优秀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的宣传推广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扩大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对企业、社会的影响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要以全国“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搭建展示平台，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宣传重质量、讲诚信的企业，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。通过公开企业质量信用报告，鼓励企业展示自我，树立形象，大力宣传重质量、讲诚信、守承诺的企业，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，诚信为本”的经营理念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。

四、做好典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的报送

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组织推选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典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。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典型报告（电子版，word 或 pdf 版本）报送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经评审认定的典型报告，将在质检总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展示，并适时通过组织发布会、研讨会等形式，推广典型报告，扩大企业影响。

本次活动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具体技术指导单位，与质检总局共同组织实施。活动组织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向企业乱收费。

典型报告报送联系方式：

(一) 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：

联系人：邱丽君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2048；

邮箱：qiulj@aqsiq.gov.cn。

(二)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：

联系人：周莉；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31；

邮箱：zhouli@cnis.gov.cn。

附件：1. 2013-2015 年各地开展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工作情况

统计表

2. 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 (GB/T 31870-2015)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6 年 5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质量司。